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 52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9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石金平代表：

您好。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办理晋昶、禹硕煤矿采矿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们的建议提得很好。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70 年来，我省民营煤矿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民营煤矿企业已经成为全省煤炭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当地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领域、煤炭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区域经济税收的重要来源，为全省煤炭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您们建议“制定实施晋昶、禹硕的矿区规划”。需要向您们汇报说明的是，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352 号），共批复全国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由 98 个矿区组成。其中：山西省 3 大煤炭基地，由 18 个矿区组成。目前，国家发改委已批

复山西省 14 个矿区总体规划。按照建议中表述，晋昶、禹硕两个矿权应属于乡宁矿区，201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乡宁矿区总体规划，晋昶、禹硕两个矿权未列入矿区总体规划新建矿井。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是煤矿建设项目办理核准的基本依据，这两个矿权目前不具备核准的基本条件。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您们提出的问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启动乡宁矿区规划修编时，积极同国家部委沟通，反映两个矿权下阶段合理开发的问题。

您们建议“推动产能置换方案的报批工作”，需要向您们汇报说明的是，推进煤炭减量置换是《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的明确要求，“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按照国发〔2016〕7 号文件精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等一系列有关产能置换的政策文件，逐步完善了政策措施，

明确了减量置换的类型、条件和折算比例等，为产业结构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全省 228 座建设煤矿批复了产能置换方案，产能 3.77 亿吨/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待晋昶、禹硕两个矿权具备置换条件时，大力推进产能置换方案报批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承 办 人： 郑中南

联 系 电 话： 0351-4117505

